## 复信委[2016]8号

##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会议议事规则

(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2016年6月13日修订)
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为了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,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规则,落实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,切实做到三重一大事项集体讨论决定,日常工作领导分工负责,保证学院工作顺畅高效。现将学院党政会议议事规则作以下规定。

一、党政领导联席会议

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周召开一次。

党政联席会议由院长召集主持。院长如不能出席,由书记主持。 党政联席会议出席人员为:院长、书记、副院长、副书记,学院办公 室主任列席。根据会议内容,可请有关同志参加。

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重大事项决策的主要形式。主要任务是:

- 1、传达上级重要会议精神和文件政策,结合学院情况研究贯彻 意见;
  - 2、讨论确定办院理念、办院方向、办院指导思想;
- 3、决定学院重大工作和重大政策。如: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, 学院改革方案,学院机构的设置与调整,干部人事任免,重大基建修

缮项目,大额度经费安排等等;

- 4、讨论审定学院年度工作计划、总结、学期工作安排,院长、 书记代表学院所作的重要报告。审定学院向学校及上级部门的重要报 告和请示:
  - 5、讨论决定院部办公室负责人、系级班子成员等人事任免:
- 6、讨论决定学科、专业的设置与调整, 审定教学计划与教学改革方案;
- 7、讨论决定学院经费预算和决算,单笔三万元以上经费使用, 教职员工收入分配政策,各类资源的使用管理方案;
- 8、讨论决定师资队伍建设,人员定岗定编,职务评聘,优秀人才引进,对外交流合作,荣誉称号授予等事项;
  - 9、讨论决定科技产业的有关重大事项;
  - 10、审定学院规章制度,决定重大奖励、处分。
  - 二、院务会议

院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。

院务会议由院长召集主持。院长如不能出席,由书记主持。出席 人员为:院长、书记、副院长、副书记、各系主任、各实验室平台主 任,学院办公室主任列席。根据会议内容,可请有关同志参加。

院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:

- 1、传达上级会议精神和政策,研究制定相应的落实方案;
- 2、布置与落实学院的有关工作;
- 3、讨论制定学院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、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方

案和措施。

三、党委员会

党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。

党委员会由书记召集主持。书记如不能出席,可指定一位副书记 主持。党委员会的出席人员为: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,党委办公室主 任列席。根据会议内容,可请支部书记和有关同志参加。

党委员会必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。党委员会表 决时,赞成票超过全部委员数的二分之一,方为通过。

党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:

- 1、传达上级党委有关会议精神和文件政策,讨论通过贯彻意见;
- 2、讨论审定学院党委年度工作计划、党风廉政建设年度计划、 中心组学习计划、年度工作总结和其他工作安排,审定向上级党委重 要报告和请示:
- 3、审议学院发展规划、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方面的重大方案和政策:
- 4、讨论通过学院党支部设置、支部书记任免、党员教育、组织培养发展、后备干部选拔培养等事项:
- 5、研究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基本情况、思想动态,制定解决问题的措施;
  - 6、讨论决定学院干部工作,落实有关干部管理的各项规定;
- 7、审议学生党总支年度工作计划、总结,讨论学生党员组织培养发展、二级党校、特色党建等工作;

8、讨论决定统战工作、工青妇工作、离退休党支部工作等。 四、其他会议

为了组织实施学院党政领导联席会议、院务会议、党委员会的决定和精神,院长、书记、副院长、副书记可召集主持分工负责的工作会议。根据会议内容,可请有关同志参加。

- 1、行政工作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,主要任务是:传达学习上级有关会议精神和重要文件,布置落实措施;通报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各项工作情况;研究落实各项行政工作的决定和解决有关问题的措施。
- 2、教工党支部书记会议,一般每两月召开一次,结合当月的党委会以党委扩大会议的形式召开。必要时也可单独召开。

## 五、会议组织

党政联席会议、院务会议、行政工作会议由学院办公室组织,党委员会、教工支部书记会议由学院党委办公室组织。学院党委办公室、学院办公室分别协助学院党政领导,对各项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。

中共复旦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6年6月21日